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可转债尚未完成转股,国泰海通在持续督导期满后仍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顾昊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张文霞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顾昊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文霞女士和倪霆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顾昊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文霞女士,现任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春秋电子、美登科技等IPO项目,洪城水业、浙江鼎力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17:00 -18:1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可以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中期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17:00 - 18:15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张辉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9日17:00通过上述网络直播方式收看业绩发布会。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可以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31日后通过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5-023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06,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8,106,006股
持股比例	16.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036,43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069,5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6.75%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郭华强	11,690,152	2.51%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合计	89,796,158	19.26%	—

注:郭华强于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1,27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20,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号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289%
当前持股数量	78,106,00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电子公司已通过其他方式实现资金需求,故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截至2025年8月21日,电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白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5726元/张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5年8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截至2025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截至2025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白电转债”将自2025年8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3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5726元/张(即合计101.5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919元/股。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白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 “白电转债”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白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9.91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满足“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72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年11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287÷365=1.5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726=101.5726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5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726元 (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白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白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白电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8月2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25日(“白电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28日(“白电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5年8月28日为“白电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白电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 未实施转股的 “白电转债” 将全部冻结, 停止交易和转股, 将按照101.5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白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白电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1日收盘价为134.0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白电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060164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西藏康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康域”)51%股权,并以评估值6,378.06万元作为首次挂牌底价,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一、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西藏康域51%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6,378.06万元。本次挂牌公示期为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7日。关于本次挂牌的具体信息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网站地址:https://www.swuee.com/#/projectDetail/812bc0929ed940058f13f419fd1c4520.html。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目前均不确定,交易是否能够达成以及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通过规范化操作流程及法定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15:00-17:00

2、活动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

(公司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3、本次说明会的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杨永安、董事会秘书陈志国、独立董事王旭。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 栏目, 进入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C2309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XC2309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经审查,XC230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XC230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10mg(按C21H22FN3O3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通知书编号:2025LP02083

申请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6月4日受理的XC230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申请的适应症:本品临床拟用于各种情况引起的消化道溃疡出血。提交的临床试验方案:评价XC2309注射液在健康成年受试者中单次/多次给药后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特征及生物利用度的1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研究及相关情况

根据Pharmarket数据库,其同类药物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24年全球销售额9.36亿美元。米内数据查询,武田制药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2024年国内销售额8.25亿元人民币。伏诺拉生片的国内上市企业为武田制药,已获生产批件的国内仿制药企业有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等23家。国内上市的同类药物还包括盐酸凯普拉生、替戈拉生等,上市剂型均为口服固体制剂。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申请的同类剂型药物醋酸伏诺拉生注射液的上市申请尚在审评中。

截至目前, 公司为开展XC2309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8,396.07万元, 该研发费用金额除包含XC2309注射液的研发费用外,亦包含XC2309片(曾用名:SH-337片)的研发费用(该片剂型药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SH-337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2025年5月24日、6月25日、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4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告

3.本次判决金额:20,241万元

4.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或“原告”)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判令硚口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向原告支付征收补偿款20,241万元,并履行《关于(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相关事宜的备忘录》项下基础设施投入义务。2025年4月,武汉大本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4)鄂0104行初169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9日、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武汉大本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鄂01行终668号】,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0104行初169号行政判决;驳回武汉大本营的起诉。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行政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本金91,046,327.13元以及违约金364,564.67元(以91,046,327.13元为本金,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照LPR的1.5倍为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欠付货款本息之日,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为364,564.67元);律师费15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36,636元。(以上暂计至2024年7月26日的诉请金额合计91,597,527.8元)。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的本金为91,040,669.13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 一审判决结果:1、被告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苏州瀚川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48,326,447.71 元及逾期付 款利息损失(以 48,326,447.71 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且以最多再付848,145.12元为限),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2、被告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100,768元,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3、驳回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执行进展而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2,179,592.93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与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源”或“被告”)就电池生产线的各个子系统先后签署了多份销售合同,公司对此合同及与客户的合作给予高度重视,合同正式签署后,公司便启动了设备生产与交付。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各台设备并提供了质保等售后服务,但华立源公司却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赣0802民初4669号】。该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赣0802民初4669号】,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48,326,447.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48,326,447.71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9日起,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且以最多再付848,145.12元为限),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

2、被告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100,768元,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付清;

3、驳回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9,797.6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504,797.64 元, 由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32,246.56元,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承担272,551.08元(限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 后五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启动强制追缴程序)。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执行进展而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2,179,592.93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 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公司正在准备材料进一步上诉。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发展,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币种	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1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5/3/20	2025/6/20	4.64%	自有资金	美元	200	2	4.6400%
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科苑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惠享版)42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4/18	2025/6/2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人民币	2,000	5	1.4365%
3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5/6/3	2025/7/3	4.00%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	4.0000%
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3947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19	2025/7/10	2%-3%	自有资金	人民币	500	1	2.5000%
5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5/6/19	2025/7/21	4.07%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	4.0700%
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7/1	2025/7/29	0.5%-2.05%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2	2.0500%
7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光明支行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一个月持有期101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6/10	2025/8/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3.10	2.0920%
8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5/7/3	2025/8/4	4.1300%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37	4.1300%
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大湾区-鹏城乾益)中银理财-臻享(封闭式)	权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8/3	2025/8/4	5.0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28	12.81	4.9863%
10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5/7/10	2025/8/11	4.1400%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37	4.1400%
11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	美元定期存款三个月	定期存款	2025/5/12	2025/8/12	4.6100%	自有资金	美元	300	3.53	4.6100%
12	深圳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光明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开13号(7天持有期)(安鑫版)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7/28	2025/8/18	1.60%-2.2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1,000	1.19	2.1741%
13	成都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2023年2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9期	单位大额存单	2023/8/21	2025/8/21	2.6000%	自有资金	人民币	3,000	156	2.6000%
14	香港科瑞精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美元定期存款一个月	定期存款	2025/7/21	2025/8/21	4.1600%	自有资金	美元	100	0.36	4.1600%
1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科苑支行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慧利日开7号(90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7/29	2025/10/27	1.30%-3.20%	自有资金	人民币